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有關航天科工認購協議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航天科工集團公司(「航天科工」)(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就按認購價每股0.77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606,000,000股將由航天科工(或其繼任人或提名人)認購的本公司新股份(「航天科工認購股份」)訂立的認購協議(「航天科工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作出該等事宜及事情，以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根據董事會的意見認為就落實航天科工認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所有其他附帶或相關的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合、合宜或權宜的該等步驟，以及同意並修改、修訂或豁免與此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項；及

- (c) 在達成航天科工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航天科工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航天科工認購股份，而該等航天科工認購股份應與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及不應影響或撤銷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已授出或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

## 2. 有關Jianhong認購協議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Jianhong Capital Fund I L.P. (「**Jianhong**」) (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就按認購價每股0.77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508,000,000股將由Jianhong認購的本公司新股份(「**Jianhong**認購股份」)訂立的認購協議(「**Jianhong**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該等事宜及事情，以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根據董事會的意見認為就落實Jianhong認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所有其他附帶或相關的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合、合宜或權宜的該等步驟，以及同意並修改、修訂或豁免與此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項；及
- (c) 在達成Jianhong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Jianhong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Jianhong認購股份，而該等Jianhong認購股份應與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及不應影響或撤銷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已授出或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張弭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  
成都市金牛區  
信息園東路99號  
郵編610036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25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2. 受委任人(必須為個人)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4.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在本通告日期同日刊發的通函內)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張弭先生、任杰先生及劉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Siegfried Meissner先生(蘇柏斌先生為其替任董事)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曉峰先生、齊大慶先生、陳國明先生、史興全先生及郭燕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